

证券代码：836910

证券简称：利民生物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桂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选举吴桂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桂红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吴桂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汪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汪志明先生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吴桂红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桂红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